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1,001,927.58 元，其中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 168,072,110.9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464,882,367.3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58,431,931.19 元。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目前盈利规模、未来盈利预期，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116,383,5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745,753.4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以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4日